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April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3 年 4 月 17 日摩尔多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摩尔多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第 4 段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此转递摩尔多瓦共和国外交及与欧洲一体化部的普通照会 (见附件)，其中转递摩尔多瓦共和国关于为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最新国家报告。



2013 年 4 月 17 日摩尔多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摩尔多瓦共和国外交和欧洲一体化部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第 4 段所设委员会致意, 谨此转递摩尔多瓦共和国关于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最新国家报告 (见附文)。

此外, 外交和欧洲一体化部恳请 1540 委员会提供援助, 在最近的将来安排对摩尔多瓦共和国进行专家访问, 让 1540 委员会专家与摩尔多瓦共和国相关机构的代表能就起草国家核生化及放射行动计划问题直接进行磋商。

附文

摩尔多瓦共和国关于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最新国家报告

为响应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和 1977 (2011) 号决议，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提请 1540 委员会注意在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并制定适当国内管制措施以阻遏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的扩散。本报告反映 2005 至 2012 年期间所开展的全国性活动。

1. 在国家一级的监管框架和所采取的额外措施

1.1 2006 年 5 月 11 日，摩尔多瓦共和国议会批准关于安全开展核与放射性活动的第 111 号法。根据第 111 号法规定，摩尔多瓦共和国设立了单一的核监管机构（国家管理核与放射性活动机构）。这样，中央 5 个部门的所有相关职责均转由该机构行使。2012 年 6 月 8 日，考虑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建议，对第 111 号法作了重大修订（关于安全开展核与放射性活动的第 132 号法）。

1.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为在国家一级开始采用原子能机构安全和安保标准，启动或执行了以下活动/举措：

- 盘点国内所有电离辐射源；
- 定期检查核及放射性设施；

授权开展核及放射性活动；

- 建立关于电离辐射源、获准在此领域工作的自然人或法人的电子数据库；
- 完全按照原子能机构标准，进行放射源分类；
- 核准安全管理放射性废物所需的经费；
- 通过补充《行政违规行为准则》，扩充限制措施。

1.3 为了对可能涉及核材料或放射性材料的事件立即作出回应，根据第 132 号法的有关规定，在国家管理核与放射性活动机构的主持下，设立了流动专家支持小组。设立该小组，是为了确保在海关以及民事应急和保护局的密切合作下，更好地对核和辐射事件作出回应。

1.4 加强国家核生化及放射能力的另一个步骤，是国家管理核与放射性活动机构与摩尔多瓦共和国其他机构（如民间应急和保护局、海关、国家公共卫生中心、技术大学和国立医药大学）签署了合作备忘录。

1.5 2012 年，同美国核安全局的合作，为海关官员起草了题为《应对涉及核材料的案件》的指导手册，并下发到各边界过境点的所有海关官员。

1.6 为禁止非法贩运核生化武器、相关材料及其运载工具，并开展阻遏扩散的培训，采取了国家立法和执法措施，因此，摩尔多瓦警察(分别在 2010 年 8 月和 2011 年 6 月)成功查获出售高浓缩铀的事件，逮捕了实施者。

1.7 2011 年 5 月，国防部一名代表被任命为《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国家协调员。此外，2011 年 7 月，成立了由副国防部长任主席的全国委员会，目的是通过吸引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在国家一级更有效地协调有关执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活动。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2 月，全国委员会主办了 5 次会议，讨论了好几个问题：加强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查明生物防卫领域未来的合作方面；确定各项作用和责任，以避免重复劳动；编制国家需求事项清单，以确保在国内适当执行《公约》；评估涉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机构需求，以便开始制定国家核生化及放射行动计划。

1.8 国防部与其他国家利益攸关方合作，启动了起草关于生物不扩散的国家综合战略和行动计划的进程。战略旨在减少生物专门知识和有关材料无节制扩散的风险，并在国内和区域加强生物安保和安全。行动计划包括：生物安全/生物安保方面的培训，现代诊断和疾病监视，监测主要作物病原体，为处理危险病原体的实验室和执法机构提供技术咨询和培训，查明可能因炭疽流行而受污染的地区，以及其他活动。

1.9 2012 年，根据业务能力概念原则，对国家军队两个单位进行了核生化及放射能力和互操作性评价。评价是在联合部队指挥部监督下进行的。评价领域为：该单位在核生化及放射环境下作业的能力；利用人员防护设备；关于核生化威胁的紧急警报和信号；立即对受污染人员进行去污染处理和急救；以及在核生化及放射环境下开展急救。

1.10 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基希讷乌国际机场(和仓库补给站)和莱乌塞尼过境点(欧盟边界)配备了能够侦测放射性材料的相关技术能力。此外，为海关官员购买了 5 台便携式放射性核素侦测器。

1.11 发出行政令/函，向官员和其他专家(包括管理层此类人员)通报情况并(或)提醒其注意：禁止与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或目前属于联合国/欧洲联盟/美利坚合众国禁运对象的国家开展外部经济和金融交易。

1.12 2006 年 8 月 21 日政府第 961 号决定内容涉及实验室监督和管制以有毒制剂、放射性制剂、具有强烈毒素物质和生物制剂污染(污染)环境的全国网络；2011 年 12 月 8 日政府第 932 号决定对之加以修正，列出了“生物制剂”和“污染”的法律定义，增强实验室网络在处理受生物制剂污染的情形方面的任务，指定负责实验室控制和调查流行病疫情的国家当局；对生产、进口、出口、加工、储存、

运输和销售动物产品的机构作出新的此类产品动物安全规定，就供人消费之动物产品规定了新的安全措施以及防止人畜共患疾病的传播，体现关于全国范围内植物保护和植物卫生检疫的全国性措施，并规定在发生涉及危险生物制剂或毒素事件时，部门间开展合作与协调。

1.13 摩尔多瓦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在环境安保领域、特别是在清理和销毁其境内危险化学品方面开展合作，作为其与北约个别伙伴关系行动计划的一项内容。2006 年 11 月正式启动了与北约的协作。该项目的好处，除其他外，包括：全面减少过期农药散播于环境中所带来的环境、健康以及社会经济方面的风险，以及协助摩尔多瓦履行国际公约、协定和议定书赋予它的义务。

2. 收集和移出/清除摩尔多瓦共和国德涅斯特河左岸地区的放射性废料

经与欧安组织驻摩尔多瓦机构合作，收集了 300 多个放射源并将其移出摩尔多瓦共和国德涅斯特河左岸地区。还从一企业收集和清除了放射性废料，并将其送往位于摩尔多瓦首都基希纳乌的一处安全储存设施。在欧安组织派驻机构成员和两岸当局的密切监督下，对电离辐射源进行了安全运输。这一领域的合作近期将继续下去。至于核安全和核保安领域的其他活动，对话的方向是对德涅斯特河左岸地区兴许涉及放射源的设施可能发放许可证并加以检查。

3. 国际合作和遵守有关核保安文书

3.1 摩尔多瓦共和国签署/批准了核安全和(或)安保领域的以下国际文书：

- 摩尔多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有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保障监督的协定以及该协定的议定书；
-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
-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2012 年指定了国家联络点)；
- 原子能机构特权与豁免协定；
- 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
- 关于少量核材料的协定(小数量议定书)；
- 摩尔多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有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保障监督的协定附加议定书；
- 接受和执行《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
- 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打击偷运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行为的联合行动计划；

- 美利坚合众国能源部和摩尔多瓦共和国边防局关于合作防止非法贩运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行为的谅解备忘录。同摩尔多瓦共和国海关总署签署了类似的文件。

3.2 摩尔多瓦共和国也积极参与区域一级的不扩散活动。摩尔多瓦参加了古阿姆集团国家(格鲁吉亚、乌克兰、阿塞拜疆、摩尔多瓦)在不扩散领域签订的议定书。还同罗马尼亚国家管制核活动委员会和(德国)卡尔斯鲁厄超铀元素研究所签署了协助进行核材料分析的其他一些合作文书。

3.3 2006-2012 年期间,实施了若干技术援助项目,其中约 50%涉及核保安,包括打击非法贩运放射性材料行为。摩尔多瓦与其外国伙伴(美国国家研究理事会、美国能源部、瑞典辐射安全局、欧盟委员会、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部、原子能机构保障部和原子能机构核保安办公室)合作,在以下方面获得了技术援助:设备、开展实地演习、为此过程所涉所有当局提供人员培训,以及大型会议、研讨会和小组讨论。

3.4 摩尔多瓦共和国是东南欧、高加索和乌克兰英才中心倡议的成员,负责实施核生化及放射治理。该项目的伙伴有: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犯罪司法所)、联合研究中心(司法改革委员会)作为欧洲联盟委员会的一个总局、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世界海关组织、国际刑警组织、欧洲刑警组织和东南欧合作倡议组织中心。欧洲联盟委员会向欧盟英才中心捐款 1 亿欧元,用于执行与在下列各种问题上促进安全和安保文化有关的项目:出口管制、非法贩运/非法融资、让科学家参与、生物安全/安保、核安全/核保安以及核生化及放射废物管理。国家核生化及放射工作小组和英才中心在开展活动时,将得到设在格鲁吉亚第比利斯的区域秘书处的支持。

4. 针对与生物武器有关之材料的全国性管制措施

4.1 为履行《生物武器公约》赋予摩尔多瓦共和国之义务而作出的主要立法规定,也适用于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关于生物安全的部分。这些规定载于下列文件:摩尔多瓦共和国加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法,刑法,刑事诉讼法,违规行为法,海关法,涉及某些类型活动的许可证法,摩尔多瓦共和国战略物品进出口、再出口和过境管制法,国家外贸监管法,摩尔多瓦共和国国家边境法,打击恐怖主义法,预防和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调查行动措施法,国家监管公共卫生法,议会关于销售军事装备条例的决定,卫生兽类活动法,食品法,环境卫生和流行病保险法,环境保护法,批准《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法,生物安全法,保护大气层空气法,公民保护法,关于实验室监督和管制以放射性制剂、有毒制剂、具有强烈毒素物质和生物制剂污染(污染)环境的全国网络的政府决定,关于战略物品进出口、再出口和过境管制的政府决定,关于全国公共卫生非

常务委员会的政府决定，关于核准食品微生物标准细则和关于摩尔多瓦共和国境内运输危险货物的条例的政府决定，等等。

4.2 2004 年 12 月 5 日关于摩尔多瓦共和国加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第 360-XV 号法，自 2005 年 1 月 28 日起对摩尔多瓦共和国生效，但有如下保留：“在全面实现摩尔多瓦共和国领土完整前，《公约》条款仅适用于摩尔多瓦共和国当局有效控制的领土。”

4.3 2010 年第 1212 号政府决定执行了边防警察和海关部门入境点综合管理战略，以便及早通报病例并采取限制疾病传播的首要措施。《国际卫生条例(2005)》的规定在各入境点得到实施，主管当局确保按照 2008 年 3 月 26 日第 475 号政府决定，进行边境管制和监督。2008 年 9 月 19 日第 1073 号政府决定具体规定了关于受动物管制和植物检疫的物品的过境细则。

4.4 2009 年 2 月 3 日关于国家监督公共卫生的第 410-XVI 号法规定要防止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传播传染病和公共健康事件，包括按照《国际卫生条例(2005)》采取限制性措施(隔离、检疫)。对预防和管理公共卫生紧急状况(包括生物恐怖主义)的措施和行动，也作了规定。2009 年第 820 号政府决定体现了国家公共卫生非常委员会的各项义务。用于监督传染性疾病的、新的电子报告系统，由卫生部根据《国际卫生条例(2005)》，2009 年作出第 477 号决定加以实施。实验室生物安全措施符合《国家实验室生物安全指南》(世卫组织 2004 年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和第 2000/54/EC 号指令)(见 <http://cnsp.md/download/info1310369288ro.pdf>)，自 2011 年 3 月起生效。

4.5 2007 年 10 月 19 日关于卫生、兽医活动的第 221-XVI 号法，2004 年 3 月 18 日关于食品的第 78-XV 号法，2009 年 3 月 16 日关于批准食品微生物标准细则的第 221 号政府决定把立法与 2005 年 11 月 15 日(EC)2073/2005 号条例相统一，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1441/2007 号政府决定(危害分析和关键控点)，规定了摩尔多瓦共和国主要的卫生和动物细则和规定，国家、个人和公共机构在活体动物和动物产品生产、加工、储存、运输和销售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便确保动物健康，防止动物疾病传染给人类，确保准备供人类消费的动物产品的安全、动物饲料的卫生和质量，测试和批准兽医医疗用品和兽医诊断中所用物质，开展环境卫生和兽医活动，保护国家领土免遭传染性疾病的危害。

4.6 2006 年 8 月 21 日关于实验室监督和管制以有毒制剂、放射性制剂、具有强烈毒素物质和生物制剂污染(污染)环境的全国网络的第 961 号政府决定规定，由实验室监督和管制环境污染(污染)全国网络(下称全国网络)在下列机构协助下对禁止毒素物质和生物制剂进行观察和管制：卫生部预防医学中心、共和国应用土壤学中心、共和国兽医诊断中心、专门兽医和农用化学实验室、农业和食品工业部专门中心和实验室、国家水文气象局和国家生态和自然资源监察局、内务部

平民保护和紧急情况处放射化学实验室、国家标准化和度量衡局，以及摩尔多瓦农工业机构“Moldova-Vin”的实验室。

4.7 根据《2009-2010 年传染性物质运输准则》(WHO/HSE/EPR/2008.10)制定的关于传染性物质运输条例的国家指导方针，于 2011 年 3 月对摩尔多瓦共和国生效(<http://www.cnsr.md/download/info1310369463ro.pdf>)。

4.8 摩尔多瓦共和国打算颁布新的立法或酌情修订现有立法规定，以便在目前进行中的立法调查终结后，处理这一领域的事态发展。

5. 外联活动、研讨会/讲习班重点在于打击核生化及放射材料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问题以及核保安

5.1 为了建立国家预防、侦测和应对非法贩运核生化及放射材料、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行为的能力，2010/2011 年，在摩尔多瓦政府及其伙伴间达成的具体协定和其他政治承诺的基础上，在摩尔多瓦共和国举办了一系列活动：

- 2010 年 10 月 19 日至 21 日摩尔多瓦共和国基希讷乌举行了三方(美利坚合众国-罗马尼亚和摩尔多瓦)的军民论坛和应对突发事件和生物恐怖主义调查的桌面演习。这些活动是由美利坚合众国卫生和公共服务部(主管备灾和对策的助理部长办公室)和美利坚合众国国防部(美利坚合众国欧洲司令部、武装部队健康监测中心、救灾和人道主义援助医药中心和美利坚合众国欧洲公共卫生指挥部)。上述军民论坛和相关桌面演习，除其他外，旨在加强世卫组织国际卫生条例所需的核心能力和国家一级为履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为遏制、防止和应对生物事件或威胁，而采取的现有措施。行动后报告可在线查阅：<http://www.phe.gov/Preparedness/international/Documents/orbit-after-action.pdf>。
- 欧盟联合行动专家级援助访问，以增进实际知识，起草关于执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建立信任措施报告；2011 年 6 月。
- 为东部伙伴关系成员国举行关于国家一级执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区域讲习班，2011 年 6 月，基希讷乌。这一活动得到了裁军事务厅、欧盟和摩尔多瓦政府的支持。
- 北约关于“从政治、科学和技术层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高级研究讲习班，2012 年 10 月，基希讷乌。
- 在辐射安全局(瑞典)的支持下，为古阿姆集团国家举办关于核保安问题的讲习班，2012 年 11 月，基希讷乌。

- 同原子能机构核安全办公室一道举办了2次侦测和应对非法贩运核材料及放射性材料的实地演习，2012年，基希讷乌。
- 在原子能机构的支持下，举办了关于核法证学入门知识的区域培训班，2012年10月，基希讷乌。
- 美利坚合众国驻摩尔多瓦大使馆举办的、重点在于核生化及放射事件应对计划的桌面演习；加重对非法走私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的刑事处罚。
- 防扩散安全倡议讲习班，2012年11月。

5.2 此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各国专家参加了专门讨论不扩散问题的若干研讨会、讲习班、大型会议和实地演习。

6. 改进国家出口管制制度

国家两用技术出口管制制度设立于2000年。此后未对立法(包括国家管制清单)作过任何修改。外交和欧洲一体化部认识到需要改进国家出口管制做法及更新出口管制清单，于2011年要求欧安组织就此事项提供援助。因此，2012年3月，一个由德国联邦经济和出口管制局领导的欧盟专家代表团，在欧安组织的支持下，对摩尔多瓦进行文件工作访问。访问期间，负责出口管制进程的国家机构全面了解了欧盟关于两用物品出口管制的经验和条例。此外，欧盟专家们会晤了摩尔多瓦政府高级官员。根据2012年3月访问期间开展的讨论和达成的协议，2012年5月至12月，欧盟专家对摩尔多瓦关于双重用途技术出口管制的现有立法和管制清单作了全面审查。2013年1月，欧盟专家组得到欧安组织的合作外交和欧洲一体化部的支持，访问摩尔多瓦，以便就结合欧盟的最佳做法、调整摩尔多瓦出口管制立法提出建议。在一次圆桌会议上，他们提醒参加这一进程的国家级专家注意他们的建议。欧盟代表团再次会晤了经济部与外交和欧洲一体化部的高级官员，并首次会晤了议会代表，以便针对国家出口管制立法和国家管制清单提出其结论和建议。摩尔多瓦有关当局将继续推动修订或重新起草出口管制立法的进程，并提交立法部门批准。

7. 透明度和外联

7.1 从2011年起，摩尔多瓦共和国依据其按照《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化学武器公约》、原子能机构相关文书所作的承诺，每年提交与不扩散活动和两用物品出口有关的各份国家报告。外交和欧洲一体化部建立了网站，突出宣传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有关活动。网址为：<http://www.mfa.gov.md/dezarmare-neproliferare-en/>。摩尔多瓦共和国加入的多边条约清单可在线查阅：<http://www.mfa.gov.md/img/docs/ListaTratateMultilaterale.pdf>。